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4〕56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学校：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791号）精神，现就2024年度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4年度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开展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工作的学校（名单见附件）根据规定组建本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开展工作。

二、评审范围

全日制公、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学校、职业中专学校、成人中专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和实习指导工作、符合相关评审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相关规定的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学校聘任的编外（企业）教师和省、市、县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教师，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和职称任职资格条件，且经本人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并有双方聘用协议（合同），可以申报参评。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评审条件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执行《关于2018年度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140号附件）。

四、相关要求

1.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各校要对教师师德师风进行严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申报人员及有违反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情形的

教师，不得推荐参评。

2. 考核要求。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少于任职年限要求，且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破格申报人员还需要在近3年内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3. 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取消正高级讲师和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标准条件中对申报人员的奖励和荣誉要求（包括原标准条件中的省级及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国家劳动模范、政府特殊津贴、先进班集体）。申报人员其他要求执行现行条件。

4. 职称评审淘汰率要求。职称评审淘汰率指评审未通过人数占申报材料合格正式参加评审人数的百分比。高级职称评审综合淘汰率不低于20%，其中答辩评议不低于10%；中级职称评审淘汰率不低于10%。初级职称评审淘汰率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5. 自主评审要求。自主评审学校可在不低于省指导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本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每年按照山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评审条件和当年评审方案须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五、推荐申报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继续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民主评议、逐级审核申报的程序组织。各单位要严格履行推荐程序，严肃申报工作纪律。

2. 评审委员会不得跨年安排职称评审工作，一般不得跨年度评审。申报职称所要求的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任职时间)，均计算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学历和业绩成果等取得或完成时间截止到评审委员会公布的评审年度申报材料收审期内。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附件：2024年度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学校名单（5所）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2024 年度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 自主评审学校名单（5 所）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

山西省贸易学校

山西省经贸学校

华北机电学校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